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503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被告 樹德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王昭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寄信至被告處，欲交付與在被告處就讀博士班之前女友ALVAREZ SANCHEZ CAROLINA，但被告卻拒收，甚於112年12月21日寄發公文予臺北監獄，請求臺北監獄說明何以原告得寄發信函。然原告寄信已徵得臺北監獄管理員之同意，且被告寄發公文之行為態度不當，被告更無權阻止原告與前女友聯絡。爰依民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主張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雖有明文，但原告依該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，必以被告之行為具有不法

01 性，且因此侵害原告上述列舉之人格法益、或非列舉之人格
02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。

03 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縱使全然屬實，但是否同意接受信
04 件，本屬被告之自由權利；加以原告既自承其前女友在被告
05 處就讀博士班，則被告本於管理、保護學生，以及維護校園
06 安全秩序之職責、義務，寄發公文以求釐清真相，乃至確認
07 原告是否有權寄信，當無任何不法性可言。況且，依通常人
08 之社會生活經驗，被告寄發公文予其他公務機關以釐清受刑
09 人權利行使之行為，諒不至發生有何受刑人之人格法益遭受
10 侵害之情況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
11 律上顯無勝訴之可能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12 判決駁回之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1 書 記 官 顏崇衛